臺北市政府 107.07.05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76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47398 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07年2月23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(不符者,逕審核中低收入戶),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1人。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,以107年3月19日北市同社字第1076002738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

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共計 3人,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 (下同)1萬6,157元及2萬3,082元,乃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規定,以107年4月10日北市社助字

第 1073473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7 年 4 月 15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 於

107年4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07年5月2日北市社助字第10736405000號函通知訴願人
- 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4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4739800 號函,並

重為處分,自107年3月起至12月止改核列訴願人1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4類,並按月核發

生活扶助費 4,872 元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